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崇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1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hp92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各1份 (24611037\_1123012213\_1\_ATTACHMENT1.odt、24611037\_112301221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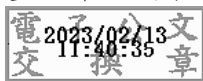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業經教育部前以112年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D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亦同步刊登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公文公告/一般公告」項下。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技職司蔡紫芳專員（電話：02-7736617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除外）（含附件）



瑠公國中 1120213



\*PMAA1126000923\*